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守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守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守逸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確定判決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檢附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件），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對應）檢察官，
02 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

03 三、查本件受刑人郭守逸所犯如附表各罪，分別經本院及臺灣高
04 等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裁判書及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就
06 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該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
07 月4日所具之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見臺灣
08 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827號執行卷宗第3頁）在
09 卷足憑。各罪均係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56號
10 判決確定（113年7月15日）前所犯；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
11 編號2所示之罪之案件，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036案件受理，
13 並於113年8月29日判決，同年9月25日確定，是以聲請人以
14 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洵屬有據。

16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
17 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之評價，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18 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
19 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0 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
21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
22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3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24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6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
25 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
26 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27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28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29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
30 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定其應執行刑
31 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01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拘役不得逾120
02 日）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
03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
04 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即內部界線），以使輕重得
05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06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0
07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100年
08 度台上字第21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105年度台抗字
09 第71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
10 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
11 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
12 者，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
13 人法益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
14 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
15 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16 行刑參考要點」第22至25點規定可參）。至個別犯罪之犯罪
17 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
18 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
19 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
20 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
21 之因素（刑法第57條），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最
22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五、又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
24 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
25 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
26 官會議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併合處罰
27 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
28 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因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
29 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30 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
31 金。

01 六、又定應執行刑，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允宜予受刑人
02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
03 加周全。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院
04 卷附「陳述意見狀」）；本院依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行
05 為態樣（一為販賣毒品、一為施用毒品）、罪質（均為侵害
06 社會或國家法益）、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
07 （2次）、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
08 罪之非難評價，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
09 當與刑罰經濟原則，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李品慧

19 附表：受刑人郭守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2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9日	113年3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1 年度偵 字第8639號	基隆地檢113 年度毒 偵字第70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256號	113 年度基簡字第 1036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0日	113年8月29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高院	基隆地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256號	113 年度基簡字第 103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15日	113年9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3 年度執 字第2143號	基隆地檢11 年度執 字第3009號	